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商品比较试验

项目编号：0610-2541NF072053

采购人：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10-2541NF072053
2. 项目名称: 商品比较试验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85.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家电产品商品比较试验	29.25	1 项服务	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 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02	家具产品商品比较试验	14	1 项服务	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 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03	化工产品商品比较试验	25.95	1 项服务	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 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04	冲锋衣商品比较试验	26.4	1 项服务	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 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05	羽绒服商品比较试验	24.8	1 项服务	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 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06	功能内衣商品比较试验	20.8	1 项服务	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 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07	减压玩具商品比较试验	12.2	1 项服务	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 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08	一次性食品接触包装商品比较试验	24.4	1 项服务	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 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09	一次性出行用品商品比较试验	8.15	1 项服务	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 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注: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拆分响应。

6. 合同履行期限:

0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0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03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04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05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06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07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08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09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分包

本项目01、02、06、07、08、09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03、04、0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5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5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3 层

联系方式：王永新，010-633450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640010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红梅、崔振龙、朱晨光、崔文峰、石罗庚、闻爽  
电 话：010-64001063  
邮 箱：gaohm@zgcgrpup. com. 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 01-09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供应商须按包分别提交。）： 01 包：人民币 0.5 万元 02 包：人民币 0.2 万元 03 包：人民币 0.5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04 包：人民币 0.5 万元      05 包：人民币 0.4 万元      06 包：人民币 0.4 万元      07 包：人民币 0.2 万元      08 包：人民币 0.4 万元      09 包：人民币 0.1 万元</p>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p> <p><b>汇款备注：项目编号（如 2541NF070xxx/01）</b></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p>(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全部没收保证金；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p>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u> 。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64001063;</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p> <p>邮箱: gaohm@zgcgroup. com. cn</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本项目 01-08 包, 每包固定收费人民币 4000 元整, 09 包固定收费为 3500 元整。</p> <p>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提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

文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盖章后扫描件 pdf 版本和最终 word 版本）。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相关材料（保证金汇款单据、保证金声明等）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单独提交。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迟到”时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终止。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5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01包至09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的比较试验工作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否则不予认可。	10
2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度高，得 6 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简单、通用，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3	比较试验计划安排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抽样；（2）检测；（3）检验结果确认；（4）向受检单位寄送检验结论通知；（5）复检；（6）结果报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4	统计分析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数据统计分析；（2）编写分析报告，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5	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6
6	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管理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6
7	比较试验测试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试验背景及目的；（2）样品量；（3）试验项目；（4）测试（评价）方法；（5）结果反馈；（6）报价依据（检测费用的测算、参考价格等）；（7）时间安排；（8）后续服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8	检测结果及协助解	提供的方案包括（1）检测报告出具；（2）测试结果信息汇总；（3）综合分析报告；（4）异议解决，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决异议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
9	宣传工作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影像留存及制作;(2)配合相关媒体、记者的拍摄及采访,每提供1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
10	供应商抽样检验制度	提供的制度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制度,得2分;提供的制度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
11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
12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10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01	家电产品商品比较试验	1 项服务
02	家具产品商品比较试验	1 项服务
03	化工产品商品比较试验	1 项服务
04	冲锋衣商品比较试验	1 项服务
05	羽绒服商品比较试验	1 项服务
06	功能内衣商品比较试验	1 项服务
07	减压玩具商品比较试验	1 项服务
08	一次性食品接触包装商品比较试验	1 项服务
09	一次性出行用品商品比较试验	1 项服务

本项目第 01~09 包具体预算金额及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包号	类别	项目	样品量	样品费平均单价限价(元/件)	样品费总金额限价(元)	检测费平均单价限价(元/件)	检测费总金额限价(元)	分包预算金额(元)
01	家电产品	筋膜枪	20	500	10000	4000	80000	90000
		微蒸烤一体机	15	3500	52500	4000	60000	112500
		宠物喂食器	20	500	10000	4000	80000	90000
02	家具产品	婴幼儿及儿童寝具	20	2000	40000	5000	100000	140000
03	化工产品	管道疏通剂	30	200	6000	3650	109500	115500
		厨房油污清洗剂	40	100	4000	3500	140000	144000
04		冲锋衣	80	1000	80000	2300	184000	264000
05		羽绒服	80	800	64000	2300	184000	248000
06		功能内衣	80	300	24000	2300	184000	208000
07		减压玩具	40	50	2000	3000	120000	122000
08		一次性食品接触包装	80	50	4000	3000	240000	244000
09		一次性出行用品	50	130	6500	1500	75000	81500

注：（1）“样品费平均单价”为采购人预估的平均样品费用；“样品费总金额限价”

=样品量×样品费平均单价；“检测费平均单价”为采购人预估的平均检测费用；“检测费总金额限价”=样品量×检测费平均单价。各分包预算金额=各分包“样品费总金额限价”+“检测费总金额限价”。

★ (2) 各采购包供应商最后报价中：各项样品费平均单价不得超出样品费平均单价限价，检测费平均单价不得超出检测费平均单价限价，样品费和检测费总和不得超出该分包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3) 各分包供应商所用于购置样品的费用以发票或收据等采购人认可的凭证为结算依据，实报实销，据实结算。

##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比较试验不是单纯地反映商品是否符合标准，而要通过比较，突出商品之间的差异，找出不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间性能的差异、品质的高低、安全程度、使用方便程度、商品寿命的差异以及有没有副作用等。比较试验的测试项目不局限于国内相关标准规定的项目，也可参照国外的测试方法或根据样品特点经研究论证后设计相应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要求供应商将根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比较试验管理办法》及我协会有关工作要求完成抽样检验工作，抽样检验工作包括提供个性化测试方案、抽样、检测、结果的反馈、完成综合分析报告等多个环节。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商品比较试验技术测试服务。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消费品和有关服务的比较试验总则》GB/T 40551-202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整体工作要求

2.2.1.1 供应商必须依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开展比较试验技术任务。

2.2.1.2 供应商必须根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比较试验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向受检单位寄送检验结论通知、复检、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参与采购包的比较试验任务。

2.2.1.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

2.2.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检测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2.2.1.5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 2.2.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2.2.2.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2.2.2 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2.2.2.3 供应商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2.2.2.4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2.2.2.5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配合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 2.2.3 服务能力要求

2.2.3.1 供应商须具备所参与采购包全部品种的检验检测能力，且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检验事故。

2.2.3.2 供应商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能够做到2小时之内迅速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2.2.3.3 供应商应配备专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所参与采购包的比较试验测试方案，应包括试验背景及目的、样品量、试验项目、测试(评价)方法、结果反馈、报价依据(检测费用的测算、参考价格等)、时间安排、后续服务等，其中测试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被检产品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检测内容，并在方案中进行报价(针对性检测内容应有理论支持和可重现性)。

2.4.2 比较试验中样品信息、测试结果等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4.3 成交供应商应对检测结果负责并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方案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检测报告、测试结果信息汇总、综合分析报告等内容。如被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

异议时，成交供应商负责解答被检单位的问题，协助市消协解决由此结果产生的后续问题。

2.4.4 根据宣传需要，比较试验全过程各环节注意留存影像资料及影像制作，比较试验过程可能与新闻媒体合作，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相关媒体、记者的拍摄及采访等工作。

2.4.5 供应商应具有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抽样检验的工作制度。

**★2.4.6 本项目第 01-09 包（除 03 包管道疏通剂外）供应商须具备所提供方案中所列现行标准内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或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比较试验计划安排组织方案、统计分析组织方案、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组织方案、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管理组织方案、比较试验测试组织方案、检测结果及协助解决异议组织方案、宣传工作组织方案、抽样检验制度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2.5.2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3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合同草案条款》。

###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所提供的承担本次比较试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检验工作经验。

供应商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检验人员总体数量

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样检验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抽样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检测工作。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所参与采购包提供相应的项目理解及分析、整体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体系、样品选取方案、检测项目方案、检验结果报送方案、后期服务方案、配置车辆情况、样品存储及运输条件等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应急预案、检测团队综合实力、拟投入实验室环境及检测设备以及保密方案等。

## 采购需求附件

附件

###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比较试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履行“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法定职责，规范和提升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GB/T 40551-2021《消费品和有关服务的比较试验 总则》等相关法律、标准，借鉴国际上消费者组织通行的做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比较试验是指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为履行《消法》职责，站在消费者的立场和角度，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通过各类销售渠道，购买同一类不同品牌的商品或者服务，委托测试机构或专家组依据相关标准或统一的专业测试评价方法，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适应性、经济性以及具有可比性的其他特征进行测试（评价），从而对同类商品或者服务不同品牌之间的特性进行比较，对明示内容与实际品质进行对比研究，以达到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指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或者服务，促进消费者更好地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一项工作。

第三条 商品比较试验工作由商品监督部负责，商品监督部部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四条 比较试验工作经费应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不接受企业赞助，以保持比较试验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比较试验经费预算根据上一年工作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由秘书长办公会或秘书长办公扩大会议集体讨论。

第五条 比较试验工作应按照立项、购样、测试（评价）与反馈、结果发布、样品处置等程序和环节进行。

##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比较试验工作项目的选择可以通过公开征集、市场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必要时，可以咨询政府部门、专业机构、有关专家或相关经营者（生产商或销售商，以下同）等的意见和建议。参考投诉和消费热点及专家建议，经主管秘书长审核同意，报秘书长办公会批准。

比较试验方案内容应包括试验目的、购样要求、试验项目、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单位、费用预算、时间安排等，并在相关协会领导签字后实施。

试验项目的确定应反映商品或服务的实用性，从消费者角度设计测试（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可靠性、耐用性、功能、能耗、环境效应、有害物质含量、使用成本、售价、维修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第七条 比较试验承检机构原则上依据招标范围、检测需求及检测机构技术和服务能力拟定，经主管秘书长同意后报秘书长办公会批准。

第八条 北京市消协与承担比较试验工作项目的测试单位或测评专家（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测试费用、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结果验收及付款方式等事项。按合同约定向承检机构支付检测费用。

## 第三章 购样

第九条 比较试验样品应由工作人员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购买，参与购样的工作人员不少于两名，且至少有一名消协工作人员，并作登记备案填写《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比较试验采样信息表》。

第十条 根据测试（评价）需要确定购样最小数量。购买的样品应为同批次、同款型产品。购买样品应与消费者所采用的方法一致。应随机选择样品，不采用特殊样品。尽可能地保证购买的样品能够代表当时市场的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样品购买要开具正式发票等有效购物凭证或服务单据，列明样品的名称、单价、收款单位名称等内容以备查询。

#### 第四章 测试与反馈

第十三条 测试（评价）方法应尽可能采用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标准方法。如果没有适合的标准方法，可以组织专家制定测试（评价）方法，但应注意所选择的测试（评价）方法应具有再现性。

第十四条 应注意保持与测试单位（专家）的联系、沟通，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测试（评价）完成后，测试单位（专家）应对测试（评价）样品出具正式的检测（评价）报告。检测（评价）报告应包括样品基本情况、测试（评价）方法、测试（评价）结果（有具体数据或文字描述）等，可不对样品做合格与否的判定。同时，测试单位（专家）应提供对比较试验项目的综合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比较试验结果对外公布前，应当以正式函件或企业通报会的形式将样品情况及测试结果告知其生产经营者（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或购物平台）。因企业原因正式函件无法送达或退回的，应在市消协网站将告知函内容对外公示七个工作日。比较试验的具体试验项目中涉及主观评价的，该部分结果可以不对生产经营者反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者对测试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反馈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消协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认可测试结果，不影响测试结果的使用。

对于经营者的反馈意见，北京市消协应与测试单位或相关专家一起甄别、分析，吸收合理建议，妥善解决问题，保证比较试验的公正性、合理性。对于经营者提出的书面

意见，可视情况在比较试验报告中予以体现。

第十七条 如因试验样品原因，使得测试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受到影响，经企业说明情况并提出书面申请，负责比较试验工作的业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启动再次测试程序。

经过试验的样品满足再次试验要求的，优先使用；不能满足再次试验要求的，可启用备份样品或重新从市场上购买样品，但所购买的样品应当为同款型、同批次的产品。

第十八条 再次测试结果应当再次进行反馈。两次测试结果不一致时，如果两次结果均不符合或均符合相关标准的，以首次测试结果为准；如果首次测试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再次测试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以再次测试数据结果为准。

## 第五章 结果发布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过整理分析后形成比较试验报告，并在相关协会领导签字后对外发布。比较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背景介绍；
2. 工作组织；
3. 样品来源；
4. 主要结果及样品的对比或评价结果（可公布具体测试结果的汇总数据）；
5. 有关消费提示或警示；
6. 有关工作及建议。

第二十条 比较试验报告中应明确测试（评价）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应对样品作出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合格、是否安全等定性描述，报告的语言和文字应简明、易懂。

第二十一条 根据比较试验对象的特性和受众的特点，可通过发放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题活动、制作宣传栏目等方式，扩大比较试验工作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引导新闻媒体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地宣传报道比较试验结果，突出对消费者的

宣传、教育和指导。

关注比较试验结果公布后消费者及社会各方面的情况反映，发现比较试验结果失实或程序失当的，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第六章 样品处置

第二十二条 出具比较试验报告后，测试样品和备份样品应保留三个月（无法保存的样品除外。如样品剩余保质期小于三个月的，应保存至保质期届满）。

第二十三条 经过测试的样品作报废处理。报废申请由负责比较试验的业务部门提出，报协会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后实施。样品在保留期届满后，可委托测试单位处理，并出具相关凭证以备查询。

第二十四条 保留期届满后，备份样品或经过测试的样品（不包括食品）经评估对消费者没有健康安全风险的，经协会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后，可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予以处理。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比较试验结束后，将相关资料归档处理。比较试验档案一般包括比较试验方案、合同、测试结果对企业的通知函、比较试验结果、企业的反馈(如有)等内容。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草案条款

#### (一)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测试项目及标准，与甲方协商确定试验方案，配合甲方开展买样工作，并按方案要求进行测试；

2、公正、科学进行测试，乙方于收到样品后提供样品登记信息，乙方于月日前向甲方提供各个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单页报告）和全部样品初次试验数据汇总表和综合分析报告，并对试验产品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3、对比较试验测试样品妥善保管，做好检测（评测）过程的保密工作；

4、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企业反馈测试结果；

5、对检测数据及技术问题全权负责；

6、经甲方事先同意后，负责接受相关媒体的采访，并对采访过程进行妥善安排，协助甲方做好新闻通稿的技术方面的确定工作；

#### 三、样品处置

见《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比较试验管理办法》

#### 四、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填写《商品比较试验验收表》，甲方对比较试验测试结果组织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履约验收的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等。

#### 五、付款条件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测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若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测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不符或检测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承担此样品检测项目的 2 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一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对本合同具体条款的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大小及其补偿由双方商定。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十、转让和分包**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1.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合同义务

####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_\_\_\_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 2.4 保密

2.4.1 检测结果属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2.4.2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3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效。

##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3、甲方合同义务

###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4、项目完成时间

4.1 本合同项目完成时间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包括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迟延），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迟延超出 15 日的，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全部费用、收取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全部费用、收取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1.5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利益的。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

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方式发送，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条款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三) 合同书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构成为样品费+检测费：

- 1、样品费：根据购买样品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 2、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备注：每个分包样品费和检测费总和不得超出该分包预算金额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4、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公章）：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  
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样品量 (件)	样品费平 均单价 (元/件)	样品费 总金额 (元)	检测费平 均单价 (元/件)	检测费 总金额 (元)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样品量 (件)	样品费平 均单价 (元/件)	样品费 总金额 (元)	检测费平 均单价 (元/件)	检测费 总金额 (元)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 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14 附注

说明：本附注包含保证金声明和中标人开票信息，以上材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和磋商保证金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本附注内容格式请勿修改。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 此表需要填写盖章附在投标文件最后, 非实质响应)

**备注不能删除**

**附注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为此, 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 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 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中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号: